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凱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凱祥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范凱祥確有以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 1.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13樓居所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2年8月10日18時4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詢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查獲毒品

01 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J-000000
02 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9月6日尿液檢
03 驗報告(原始編號：J-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0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2.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某時許，在某友人位於高雄市的住處
06 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07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
08 且其於112年8月23日10時2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現
09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10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照
11 表(尿液代碼：FS2466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
12 心112年9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2466號)各1份
13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3.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5 非他命2次之事實，均堪認定。

1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17 用毒品傾向，於102年4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
1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毒偵字第380號不起訴處分確
19 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乙節，
20 有矯正簡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
21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
22 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
23 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
24 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25 (三)、至於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雖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26 年度毒偵字第3053、3099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27 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28 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未於7個月內完成戒癮治療，經高
29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388、389號撤銷上開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有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上開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與

01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因法律規定之程序、效
02 果均不相同，已無法等同視之，即被告初犯（或觀察、勒
03 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經為命
04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遭撤銷，仍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
05 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就該次施用毒品行為依法為相關處
06 分，並不能等同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而逕
07 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110年度台上
08 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受之前揭緩起訴處分
09 既遭撤銷，無任何等同受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
10 之效果，對於檢察官就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聲請觀察、
11 勒戒，並無任何要件上之影響，併此說明。

12 四、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3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4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5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6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7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18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9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0 查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原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附命完
21 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有前述情形，而遭撤銷緩起訴
22 處分，彰顯出被告意志較為薄弱，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
23 心，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再次給予附條件（含戒癮治療）
24 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
25 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
26 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
27 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